

潘著《敦煌壇經新書》管見

／姚孝彥

一、緒言

中國禪宗重要的典籍《六祖壇經》，從最原始的《法海集記本》，經過歷代多人的傳抄和增飾，形成多彩多姿的面貌與不同的版本。

在所有版本中，有一本目前所發現最古的版本，即《敦煌本壇經》。其原名為《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一般簡稱為《敦煌本壇經》。此經被封在敦煌石窟第十七窟的石壁內千餘年。在光緒二十五年（西元 1899）因道士王圓籙在清除積砂，偶見壁畫龜裂而發掘之，裡面古書盈室。西方考古學者聞風陸續而至，有俄國地質學者奧布傑夫（Vladimiy Afánasevich Obruchev, 1863~1956）、英籍的史坦因（A. Stein）、法國的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等人賄通王道士，廉價盜走古文物。迨政府知時，只剩挑剩的殘卷八千餘卷而已。《敦煌本壇經》即是其中之一。此書被收入於《大正藏》No.2007, T48, P.337a~345b。然此卷子的文字錯訛，及漏句非常嚴重，極難閱讀。近代有潘重規老居士重為校定。潘老居士是精於文字學，他校定得極為完美，名之為《敦煌壇經新書》，其中更以毛筆正楷手書，極為工整。敝人所見的是佛陀教育基金會 2001 年印贈的版本，數年前接到該書，只大略翻閱一下，無暇細讀，然印象極為深刻。

從文獻上考察，《敦煌本壇經》與荷澤神會有密切關係——是其派下「壇經傳宗」的本子。其中有許多屬於神會派下所增入的文字，如「懸記」、「二十八祖」等，本文只是抒陳個人對此書的一些管見而已。

二、從疑「迷」是「述」之訛說起

近日披閱《法光雜誌》期二五五，有宋雲鳳君大作〈六祖壇經中無相頌之法義初探〉乙文，其中將《敦煌本》與《宗寶本》的〈無相頌〉並排比對，其

中字句出入，一目了然，非常方便；其下解釋亦相當精闢。

在尋讀之間，頓覺《敦煌本》第二頌「教即無頓漸，迷悟有遲疾。若學頓教法，愚人不可迷」，發現這一頌的「疾」與「迷」的韻腳不協。因為整篇偈頌屬於五言古風，每頌皆有押韻，不可能獨此例外；後又細查其下第七、第十一、第十四等頌，皆有漏句；而宗寶本都一一改正補足。

今要談的是第二頌的「疾」是入聲「質」韻；而「迷」是平聲「齊」韻，無論如何，必然有誤。所以宗寶本把它改為「悉」，謂「愚人不可悉」，意思比較順暢；更合「質」韻。但是，「迷」與「悉」的字形懸殊，如何會訛寫呢？於是疑「迷」應是「述」字的訛寫。按「述」，《廣韻》食聿切，入聲，「質」韻。《說文》：「循也。」此謂：頓教的法門高深，愚人是不可循行的；又解為對於愚人是不可向他敘述。在大乘佛法中，「愚」指小乘人，所謂「愚法二乘」或「愚法聲聞」。我為了求證，憶及潘老居士有校定《敦煌壇經新書及附冊》乙書，於是查閱之，發覺潘老居士將「迷」，校定為「悉」；並腳注云「興善寺本作『悉』，『迷』蓋『悉』之誤。」然而複查「倫敦藏斯五四七五號卷子」（附錄 P.225b），與「向達手鈔敦煌市博物館藏任子宜本」（附錄 P.265）的影印寫本，及《大正藏》（No.2007, T48）的「敦煌本」（P.341c），此字皆作「迷」。這個「迷」字必是在轉抄時的訛誤，但所疑的「述」字義比較隱晦，故以後的本子都改為「悉」字。又按「悉」與「迷」，字形雖殊，但中間皆有「米」字，由「悉」訛「迷」，也不無可能。

三、《敦煌本壇經》非法海原記

（一）訛誤的問題

潘重規老居士校定後的《敦煌壇經新書》，由於將一些錯別字、假借字、俗通字，乃至脫字脫句皆校正過來，令人一讀即通，法喜充滿，真是

功德無量。

不過，潘老居士對《敦煌本壇經》似情有獨鍾，讚嘆備至；對於諸人臆指該本字句的錯訛，他辯說：

「如近人任繼愈教授〈敦煌壇經寫本跋〉云：『敦煌本壇經錯字別字連篇累牘，說明傳抄者的文化水平不高。』至於日本學者如矢吹慶輝、鈴木大拙、宇井伯壽、柳田聖山諸教授，莫不鄙視《壇經》寫本，名之為『惡本』。因此許多研究敦煌學的學者，對著滿目謬誤的惡本，抱著鄙視淺劣鈔手的心理，遇到讀不通處，便以為是鈔手誤鈔，更常常自以為是，擅自竄改。於是臆說繁興，造成了讀敦煌寫本的一大障礙。」（佛陀教育基金會 2001 年版，P. 7-9）

他認為寫本中被認為是錯別字的，其實是唐時「約定俗成」的假借俗通字，並謂「文字約定俗成，足為標準，謂之正字」（P.10）並無錯誤——意謂是你們自己看不懂而亂責怪。

然而唐時寫經皆如此用約定俗成的俗通字嗎？我們查閱一下如柳公權寫的《金剛經》，字句正確，江味農還拿它來作校正《金剛經》的依據；又如顏真卿寫的《多寶塔》、歐陽詢寫的《般若心經》，懷仁集王羲之行書的《金剛經》，今日書法界爭相摹寫；還有王玠的咸通本《金剛經》、靈山寺藏《兜沙經》、東京書道博物館藏《阿毗曇婆沙論》、唐人寫《大般涅槃經》、《妙法蓮華經》、郭氏藏《俱舍論》等，都是正字書寫，絕無用俗通的錯別字。反觀敦煌寫本為何文中字形的人入、雨兩、瓜瓜等不分？偏旁的木扌、彳彳、竹竹等不分更加上大量的異體字、錯別字、脫字、脫句，造成嚴重的錯訛，難怪那些學者要視它為「惡本」。其實，敦煌的抄經者並非真正的學者書家，正如任繼愈說的是一批「文化水平不高」稍會寫字的人，為了謀生而去充任「抄工」。他們只是以件計酬的抄寫，只求快速，那管錯訛問題？由於水平不高故訛寫字形、偏旁乃至異體、錯字、別字層出不窮。由於大家都如此，所以也就約定俗成了。因此，這個「約定俗成」，正是成於這些「水平不高」的敦煌抄工上。反觀中原一帶唐時的寫經，並無這種現象。不可否認國字有些可以假借相通，但若依潘所校〈無相頌〉「愚人不

可悉」，被寫作「遇人不可迷」——愚作遇，悉作迷（或述作迷），「不見世間過」寫成「不見世間遇」——「過」寫成「遇」，「他非我不非」寫成「他非我不罪」——「非」寫成「罪」。（敦博本·P.265 及 266）試問：愚與遇、悉與迷、（或述與迷）過與遇、非與罪的錯誤，如何是約定俗成相通的字？何況〈頌〉中第七頌漏掉後兩句，第十一頌亦漏後兩句，第十四漏末句，短短的一篇頌就出現大量的錯誤，如何能說不是「惡本」？即使不稱「惡本」，也絕不是「善本」；頂多是目前可見最古的寫本罷了。

（二）《敦煌本》早經竄改

潘老居士堅謂《敦煌本壇經》是法海原記未經竄改的本子。他說：

「這一未經竄改的私人鈔本，闕藏在敦煌石窟千年後，被人發現，它的接近原本的真實性，似乎是不容懷疑的。」（同上，P. 23）

又說：

「因為《敦煌本壇經》是六祖弟子上座法海所記，交由他的同學、門人傳鈔保存。他們珍惜信守，作為修持的憑依，不但自己不敢竄改，更不會容許別人竄改。」（同上，P. 45）

此說未必是實，因為《敦煌本》中呈現了許多歷史失真的問題；有明顯後人摻揉進去的東西，並非法海原記如此。理由略舉三點如下：

1. 懸記預言乃後世所加

《敦煌本壇經》中講到六祖付法何人。在六祖臨終前，法海問大師去後，衣法當付何人？

「大師言：『法即付了，汝不須問。吾滅後二十餘年，邪法遼亂，惑我宗旨。有人出來，不惜生命，定佛教是非，即吾正法，衣不合傳。』」（《大正》No. 2007, T48, P. 344a）

這個「預言」，正是暗指六祖入滅後二十餘年的荷澤神會，在開元二十年（西元 732）時年四十五歲，隻身北上河南，在滑臺大雲寺開無遮大會，定南頓北漸宗旨，說五祖弘忍衣鉢心法是傳給南宗惠能，有衣鉢為證；並抨擊北宗神秀未得衣鉢法脈。「預言」中說「有人出來定佛教是非，即吾正法。」即指示荷澤是法脈傳人。

然而六祖是何等人耶？他的禪法

正指示現實生活的現量境界，乃道地人本主義者，絕不說超出現實人生之外的神怪話。例如他把極樂世界說是目前的世界淨化，而「慈悲即是觀音，喜捨名為勢至，能淨即釋迦，平直即彌陀」(T48,P.352b)。這樣不講神通靈異，而處處把「超現實」都拉到「現實人生」來解說者，怎會違背自宗去說講怪的「預言」？所以這段「預言」在其他的版本中都沒有；而《宗寶本》則是另一懸記云：

「懷讓禪師，金州杜氏子也。初謁嵩山安國師，安發之曹溪參扣。讓至禮拜。師曰：『甚處來？』曰：『嵩山。』師曰：『什麼物？怎麼來？』曰：『說似一物即不中。』師曰：『還可修證否？』曰：『修證即不無，污染即不得。』師曰：『只此不污染，諸佛之所護念。汝既如是，吾亦如是。西天般若多羅識，汝足下出一馬駒，踏殺天下人，應在汝心，不須速說。』讓豁然契會。」(同上, P. 357b)

這裡還假借般若多羅的識語，說懷讓門下會出馬祖踏殺天下；但在《敦煌本》中卻沒有這段。又，依《宗寶本·付囑品第十》，另有一「懸記」云：

「吾去七十年，有二菩薩從東方來，一出家一在家，同時興化，建立吾宗。」(《大正》No. 2008, T48, P. 361b)

這個「懸記」在《敦煌本》是沒有，或許是石頭希遷(?)和龐蘊的派系所增入的。從各自不同的「預記」來看，即可斷知六祖滅後，各立法統的辛苦，不得不以「預記」來提升自己確立自己。

以此證知《敦煌本》的「二十餘年後，有人出來定佛教是非」這段預記，正是荷澤神會一派所增飾；也證明《敦煌本》正是荷澤神會派下用作「壇經傳宗」的本子。

在《壇經》中還說六祖大師欲入滅前：

「大師言：『汝眾近前，吾至八月欲離世間，……』法海等眾僧聞已涕淚悲泣，唯有神會不動亦不悲泣。六祖言：『神會小僧卻得善等毀譽不動，餘者不得。數年山中更修何道？』」(同上, P. 343c)

試看「餘者不得」句，正說唯有神會獨承，其餘皆未得法。以六祖禪法的

大公精神，會說出這樣私話嗎？六祖在講「三十六對法」前，對十大弟子說：「吾滅度後，汝各為一方頭。」而此卻說「餘者不得」，自陷矛盾。故印順《中國禪宗史》說這段「應是荷澤門下『壇經傳宗』時所附益。」(正聞出版社, P223)

另外在宗寶本《壇經·卷一·機緣品》有一段對神會不利的話：

「一日，師告眾曰：『吾有一物，無頭無尾，無名無字，無背無面，諸人還識否？』神會出曰：『是諸佛之本源，神會之佛性。』師曰：『向汝道，無名無字，汝便喚作本源佛性。汝向去有把茆蓋頭，也只成箇知解宗徒。』」(《大正》No. 2008, T48, P. 359c)

說神會「只成箇知解宗徒」，對神會是有損，故在《敦煌本》中，就被刪除了。

潘老居士相信六祖有神通，故說：「惠能如果沒有神通，其衣鉢(惠明)何至提掇不動？」(《敦煌壇經新書》P.40)

其實「提掇不動」，應是後人所竄改的；《敦煌本》原記是說：

「唯有一僧姓陳名惠順，先是三品將軍，性情粗惡，直至嶺上來趁犯(把)著，惠能即還法衣，又不肯取。」(《大正》No. 2007, T48, P. 338a)

這段應是法海原記，後人為了顯示六祖道行卓越及戲劇性效果，故以「宗教文學」修飾成「惠能擲下衣鉢於石上云：『此衣表信，可力爭耶？』能隱草莽中，惠明至，提掇不動。」¹可見六祖禪法原極平實，絕不講神通。祇因潘老居士相信神通，故更相信六祖有預言能力。他解釋道：

「六祖推測情事，預料二十年後，神會因闡揚南宗頓法，必與神秀弟子大判是非，這是就事論事，談不上是『懸記』、『先知』。至於六祖能否先知，這是誰都不敢斷言的。不過根據《敦煌本》者的題記，這番話確是六祖門下的廣東弟子法海記集，道滌、悟真等傳抄的《壇經》原文。」(《敦煌壇經新書》P. 42)

如何證明這段「預言」確實是法海原來記集？而不是後人增入的？說此話，正不知六祖滅後弟子們各自確立法脈而增飾的情形。

2. 六祖未說西天二十八祖

(1) 二十八祖的併湊

我們查看不論《敦煌本》或《宗寶本》，皆有六祖講西天二十八祖的記載，但考之歷史文獻，六祖實未說出此事；應是後代增入的。如果六祖在世時曾經講過這麼重要的事，神會不可能不知；但是剛好相反，神會確實不知二十八祖事。事情是樣的：

荷澤神會時年四十五歲時，即開元二十年（西元 732）他北上河南在滑臺大雲寺開無遮大會，定南頓北漸宗旨，說五祖弘忍衣鉢心法是傳給南宗惠能，有衣鉢為證；並抨擊北宗神秀未得衣鉢法脈，當然其弟子當時為國師的普寂皆非正宗。在大會上有一位崇遠法師就問他從世尊以來的法脈傳承幾代，他回答「總經一十三代」。若六祖惠能曾說二十八祖，六祖門人不可能不知而隨便說「總經一十三代」來搪塞。顯然那時（六祖滅後二十年間）還沒有二十八祖說。此事記載於敦煌殘卷——神會的《南宗定是非論》。其中云：

「遠法師問：『唐國菩提達摩既稱其始，菩提達摩西國復承誰後？』（神會）和尚答：菩提達摩西國承僧伽羅叉，僧伽羅叉承須婆蜜，須婆蜜承優波崛，優波崛承舍那婆斯，舍那婆斯承末田地，末田地承阿難，阿難承迦葉，迦葉承如來。唐國以菩提達摩而為首，西國以菩提達摩為第八代。西國有般若蜜多承菩提達摩後，唐國有慧可禪師承菩提達摩後。自如來付，西國與唐國，總經有一十三代。』（胡適校《神會語錄·第三殘卷》，《大正》T85，增補.P.178~179）

神會的東西十三代說，是誤取佛陀跋陀羅所譯《達摩多羅禪經》之慧觀〈序〉所說的傳承。此與菩提達摩的「祖師禪」，完全不同體系的禪法。由於神會誤將「達摩多羅」當作「菩提達摩」，所以才謬出「東西一十三代說」來。

可見六祖惠能在世時，未說二十八代；若有說，則神會不可能謬引與禪宗無關的《達摩禪經序》法脈來搪塞，捅出大紕漏來！神會說了一十三代，之後亦自覺不妥。從佛滅度到中國梁朝一千多年，西方才只有七代，決無可能。

後來禪者發現不妥，就再引元魏曇曜假託與僧吉迦夜共譯（其實杜撰）的《付法藏因緣傳》²二十四祖說，揉合

《達摩多羅禪經序》的「舍那婆斯」與「優波堀」等，逐漸再增加。到了李華作《左溪大師碑》就說：「佛以心法付大迦葉，此後相承，凡二十九世，至梁魏間，有菩提達摩禪師。」³所以荷澤神會派下所用作「壇經傳宗」的《敦煌本壇經》，則改定為二十八祖說⁴。以後荷澤門下別派（781）作《曹溪大師別傳》，就立定二十八祖⁵。於是「二十八祖說」成為通說。

「二十八祖說」既是中國人想像堆砌的，難免有誤⁶。如《付法藏因緣傳》的「商那和修」和「優波掘多」⁷，與《達摩多羅禪經序》的「舍那婆斯」和「優婆崛」⁸，根本是同人而音譯不同，然二十八祖說中卻誤以「商那和修」、「優波掘多」為第四、第五，「舍那婆斯」、「優婆堀」為第二十四、二十五⁹。以後之人發現其誤又經過多人的修訂，才漸成禪門的定說。如貞元十年（801）金陵沙門慧炬作《寶林傳》雖沿用二十八代說，而將錯誤加以更訂。如把第三「末田地」去掉，由「商那和修」以下順序頂上；增入第六「須遮迦」、第七「婆須蜜多」；將原第十七「僧伽那舍」改為第十八「伽耶舍多」；原第二十四「舍那婆斯」改為第二十五「婆舍斯多」；原第二十五「優婆崛」改為第二十六「不如蜜多」；原第二十六「僧迦羅」改為第二十七「般若多羅」。此外，還增入杜撰的二十八祖「傳法偈」以徵其信。

後來，唐華嶽玄偉（於西元 898~900 間）著《玄門聖胄集》，南唐靜、筠兩師（於西元 952 年）作《祖堂集》、宋道原（於西元 1004 年）著《景德傳燈錄》、宋契嵩（於 1061 年）著《傳法正宗記》及《傳法正宗定祖圖》等，都依《寶林傳》所改過的二十八祖及傳法偈而編修；也因此，到了至元二十七年（西元 1292 年）的德異本《壇經》，乃至宗寶本《壇經》，皆沿襲之而成定說¹⁰。然而至近代日本鈴木大拙以現代治學方法，又發現其誤，更把第七代「婆須蜜多」剔除，把第十八代「迦耶舍多」改為「僧伽耶舍」；把第廿三代「鶴勒那」改為「鶴勒那耶舍」。（見鈴木大拙《禪與生活·禪的歷史》，志文 1971 年版，P75~76）

(2) 傳法偈的杜撰

再從二十八祖皆各有「傳法偈」來考察，更能發現是中國人所增飾的。如《敦煌本》記第一祖達摩傳法偈云：

「吾來大唐國，傳教救名清（迷情），一花開五葉，結果自然成。」（《大正》No. 2007, T48, P. 344a）

按達摩來華在南朝齊梁時代，今竟說「大唐國」，顯然是唐時人所增入的；亦證明二十八代說乃後人所附加的。後來的《宗寶本》發現「大唐國」有誤，故改為「我本來茲土」云。

再者，每代祖師都是印度人，而說偈卻都以中國詩法來押韻，不是露出馬腳了嗎？按印度梵文的偈頌（gathā.伽陀），為「首盧迦體」（梵 wloka），其法是以八字（音節）為一句，四句共三十二字為一頌；大異漢文的押韻方法。所以佛經的翻譯，對於偈頌皆不押韻。然今二十八祖的傳法偈，偈偈皆押漢文韻，不是顯露其杜撰嗎？今略舉數例說之。如《傳法正宗記》卷四第十四祖龍樹偈云：

「為明隱顯法，方說解脫理；
於法心不證，無瞋亦無喜。」

「理」與「喜」押「上紙」韻。又第十五祖迦那提婆偈云：

「本對傳法人，為說解脫理；
於法實無證，無終亦無始。」

此亦押「上紙」韻。第十八祖伽耶舍多偈云：

「有種有心地，因緣能發萌；
於緣不相礙，當生生不生。」

此押「平庚」韻。第二十祖闍夜多偈云：

「言下合無生，同於法界性；
若能如是解，通達事理竟。」

此押「去敬」韻。第二十一祖婆修盤頭偈云：

「泡幻同無礙，如何不了悟？
達法在其中，非今亦非古。」

此押「上夬」韻。第二十二祖摩拏羅偈云：

「心隨萬境轉，轉處實能幽；
隨流認得性，無喜亦無憂。」

此押「平尤」韻。第二十四祖師子比丘偈云：

「正說知見時，知見俱是心；
當心即知見，知見即于今。」

（《大正》No.2078,T51,P.727b~735b）

此押「平侵」韻。

這些祖師都是印度人，怎能押中國漢文詩韻呢？何況梵文偈頌，從來就無法以漢詩韻腳來翻譯。今竟皆押韻，可證明「二十八祖說」是中國人想像堆砌的。

據上所論，「二十八代說」是逐漸完成於西元七三〇至八〇一之間。這是六祖滅度（713）以後的事。《敦煌本》中既然出現六祖說「西天二十八代」，不證明是後代加入的嗎？故決對不如潘老居士說的「未經竄改的」。

3. 「壇經傳宗」唯荷澤派下所行

潘老居士還以為是六祖交待門人要「壇經傳宗」。他說：「因為《敦煌本壇經》是六祖弟子上座法海所集記，交由他的同學、門人傳鈔保存。他們珍惜信守，作為修持的憑依，不但自己不敢竄改，更不會容許別人竄改。六祖臨終分咐十弟子說：『十弟子！已後傳法，遞相教授一卷《壇經》，不失本宗。不稟授《壇經》非我宗旨。如今得了，遞代流行。得遇《壇經》者，如見吾親授。』」（《敦煌壇經新書》，P. 45-46）

潘老居士所引《敦煌本壇經》這段話，在其他的版本皆沒有；顯然是荷澤這一派所增入的。理由是神會自從在大雲寺定南北宗旨後，即大開傳法，但因沒有衣鉢為信物，故其門徒杜撰六祖這段話以《壇經》作為傳法的信物。所以其派在傳法時，必授《壇經》一卷作為傳法的依據；也即是所謂的「壇經傳宗」制度。

這種「壇經傳宗」的法制，應是神會門下所為。在他派眼下簡直是謊誕；禪是「教外別傳，不立文字」；乃「證量的傳授」，絕不依經典理論，今竟以《壇經》來傳宗，違背六祖禪法至甚。所以韋處厚（?-828）為馬祖道一門下大義禪師（?-818）作〈興福寺大義禪師碑銘〉就批評說：

「洛者曰會，得總持之印，獨耀瑩珠。習徒迷真，橘枳變體，竟成壇經傳宗。優劣詳矣。」（《全唐書》卷七一五）

意思是說惠能弟子在洛陽弘法的是神會，他得總持的法印，獨耀智慧的明珠。但是跟他學習的門徒，迷昧真性，如橘逾淮而變枳的變質，竟然變成「壇經傳宗」的形式。其優勝和拙劣就很清楚了。這裡清楚的說是神會的門徒在作「壇經傳宗」。可證，

以「壇經傳宗」的，不是六祖生前的主意。所以六祖絕對不可能說「已後傳法，遞相教授一卷壇經」的話。因為六祖的禪法，乃以心印心，即《壇經》所謂「自古佛佛唯傳本體，師師密付本心」；豈在文字理論？所謂「師以『證量』傳，徒以『到量』受」，才是禪的傳授精神。六祖絕無可能叫門人去販賣自己的文字語錄，以違背本宗！所以「壇經傳宗」，是荷澤門徒的事，不可能是六祖所吩咐的。

四、結語

本文旨在說明《敦煌本壇經》不是法海的原記——已經後人竄改過了；而不是在說潘老居士校定有誤。潘老居士的校定本，確實帶給後人研究《敦煌本》者的最大方便，其功厥偉。

又本文講到禪者杜撰西天二十八祖說，不是在貶損禪宗；而是指出那些法脈是不可靠的。中國「禪宗」的偉大精神在當下腳跟點地，與法脈絲毫無關。古有一位禪德，於其師言下開悟，師付與傳法系譜證書，當時天寒烤火，他把這卷傳法系譜證書投入火爐中，其師驚詫曰：「爾怎麼這樣？」他說：「爾怎麼這樣！」這位禪德即直接承了實際的心法；對傳法系譜視如廢物，是真禪法體現之精神。

附注：

- 1 《宗寶本》，《大正》No.2008,T48,P.349c。
- 2 《付法藏因緣傳》中，所堆砌的人物，不分宗派、思想、前後，一味的接續，造成荒誕無稽的情形。它的法脈：「釋迦佛→(1)迦葉→(2)阿難→(3)摩田提(末田地)→(4)商那和修→(5)憂波鞠多……。」其實，「末田地」和「商那和修」皆是阿難滅後二百多年的人物，依《善見律毗婆沙》的記載，末田地與

阿育王同時代人，佛滅二二三年阿育王寺落成，王子摩訶陀出家，末田地為阿闍黎。(《大正》T24,P.682)，阿難根本不可能見到末田地，如何傳法？依林崇安《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選集·二·聖說有部的傳承》所說的「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傳承世系云：「(1)大迦葉、阿難→(2)缺名→(3)缺名→(4)缺名→(5)末闍提(末田地)、商那和修→(6)優婆崛多。」

(圓光出版社·2006年3月初版,P.80)因為說一切有部的世系，略過(2)(3)(4)逕接至「末田地」，那個杜撰《付法藏因緣傳》者，不明究裡地也隨著直說阿難傳末田地。《敦煌本壇經》杜撰二十八代說者，也糊里糊塗的引《付法藏》之說，所以造成大紕漏。因此宋代的契嵩批判《付法藏傳》是曇曜託為與僧吉迦夜所作。(見契嵩《傳法正宗記》卷一，《大正》No.2080,T51,P.773c~777c)

- 3 《全唐文》，卷三二〇。
- 4 從七佛到惠能共四十代。見《大正》No.2007,才T48,P.344b~c
- 5 見印順導師《中國禪宗史·第六章·壇經之成立及其演變》·慧日講堂，民國66年6月版，P.255。
- 6 二十八代說是取《付法藏傳》揉合《達多羅禪經序》而成，《付法藏》已連篇亂湊，取之如何不誤？何況《付法藏》說第二十四代師子比丘被彌羅掘國王殺死，「相付法人於是便絕」(《大正》No.2058,T50,P.321c)，但二十八代說者，竟然給予絕後更續。如此併湊，難怪二十八祖歷代改來改去。
- 7 《大正》No.2058,T50,P.313b。
- 8 《大正》No.618,T15,P.301a~c。
- 9 《敦煌本壇經》，《大正》No.2007,T48,P.344c。
- 10 《大正》No.2008,T48,P.361c。